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4〕10号

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温巧靖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人事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温巧靖同志兼任县科学技术局局长、县商务局局长，免去其县台港澳事务局局长职务；

李小扬同志兼任县信访局局长；

刘平生同志任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田全兴同志任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其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陈建新同志任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；

黄晓鹏同志任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县交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陈敏锐同志任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县交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免去温则堂同志县科学技术局局长、县商务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赞东同志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廖圣财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外事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水坤同志县档案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马月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潘伟涛同志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胡铭锐同志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4年6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